

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教職員申請公假療傷報告書

申請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請簽章) 年 月 日
傷病名稱	(請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是否首次申請	☐ 本次請假為同一公傷事故之首次申請。 ☐ 前已因同一公傷事故核給公假有案，為延續療養需要，擬再次請假。 (請註明首次核給公傷假之起日： 年 月 日)			
本次擬申請公假療傷之起迄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共 日 時			
發生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佐證人員： ☐ 無佐證人員； ☐ 有，職稱： 姓名： 發生經過：(請簡要敘明事故)			
證明文件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批示	

- 一、申請公假療傷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二、公假療傷核給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仍應以診斷證明書所載為憑，且例假日不扣除），期限最長二年。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
- 三、經核准公假療傷期滿後，擬以同一事故之病因繼續申請公假療傷時，應另檢附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